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局址河北大經路第二公園

每週發行一次

天津市社會局行政週刊

星期一出版

第七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期刊目

法規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布婚嫁暫行辦法

命令

市政府訓令一件
本局訓令二件
本局批一件

公告

開業商號每週統計表
歇業商號每週統計表
專載

本局收文件數統計表一件
本局發文件數統計表一件
本局收發公文統計週報表二件
本市零售物價表
本局最近政務進行情況簡明報告

法規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則

第一條 技師登記法所稱技師指同法第三條所列各科員技術上之責任者而言

第二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者應就其所習學科或所辦技師事項之性質向主管部聲請登記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八條呈送相片書件外應於聲請書內

第四條

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出身經歷登記科別及現在職務詳細開列並須由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廠等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
聲請登記或聲請補發證書者除依技師登記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繳納各費外並附加印花稅二元
技師登記法第九條規定之到場試驗由主管部所設之技師審查委員會行之

第六條

依技師登記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所稱之委託者係包含國營公營與民營各事業而言
技師所承辦技術事務主管部認爲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十七期

二八一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必要時得令其詳細報告

第八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未經登記者限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九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中央或地方頒佈之技師登記條例及一切章程規定一律廢止

第十條 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

第十一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其依國民政府頒佈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取得登記證書者一律有效

第十二條 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

前項聲請除依本規則第四條呈驗各項書件外並須附呈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及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 曾經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外國技師在中華民國境內充當技師者均應依技師登記法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布婚嫁暫行辦法

法

第一條 婚嫁須備具正式婚書其有為不正當之結合者應即取締之

第二條 婚嫁只宜通知最近戚友不可濫發請帖

第三條 婚嫁舉行應將下聘送奩及一切繁文技節力行減除

第四條 婚嫁於馬車汽車之前只用樂隊引導不用其他無謂儀仗（如願用喜轎者同）

第五條 婚嫁候客只宜略備茶點禮畢即行退散無庸盛設筵宴

第六條 婚嫁送禮以切用之物品為主限購國貨價值無過一圓

第七條 機關同事送禮以合組一分為主（如喜帳等類）無庸一人一分過事鋪張

第八條 婚嫁得集團舉行先從公務員倡始推及民衆應預設公共禮堂一切布置均從儉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為奉 市府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及國貨清冊一案令仰遵辦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辦由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開：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乙字第二七六五號訓令內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林康侯等呈，請重申政府機關購用國貨前令，凡已有國貨代替品，而仍購用外貨者，應不准報銷一案，意見到院，當以事關提倡國貨經令飭實業部從速擬得切實辦法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自民國十七年六月前工商部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六號訓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依照審計法第十二條，以不經濟支出論，令飭遵照二十三年七月本部准鈞院秘書處第三零一零號函奉交上海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二十五年四月又奉鈞院第二零一五號訓令為各機關嗣後購用紙張，非有不得已情形，皆須購用本國出品，以前業經購備之外國紙張，使用完罄後，不得再行購用，各等因，業經先後遵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公務機關通用物品，除紙張筆墨外，所有各項文具，器具及其他物品，種類甚多，在各機關採購於市面，每對國貨，外貨，無從分別，或行不知該項物品有無國貨，此實為對於購用國貨推行鮮效之一重要原因，為督促實行起見，似應將此項通用物品，造具國貨清冊，分送各機關，俾便選購，惟全國國貨工廠出品，素無完全彙錄，擬即先就

各機關通用物品，凡已呈奉本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工廠登記及核准獎勵有案之國貨，造具清冊，分送各機關，其尚未經依法呈請有案者，再由本部令飭各地方主管機關暨上海市國貨運動聯合會，詳為切實查明，轉飭各國貨工廠，依法呈經本部核准工廠登記或發給國貨證明書後，再行造具清冊，隨時補送各機關，除因特殊用途所需物品以及關於學術試驗或技術工作上特別需用之物品，確無同等國貨可以代替時，得聲明理由採用外貨外，凡此清冊內所有可以代替外貨之物品，而仍購用外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不准核銷。茲謹依此原則，擬具公務機關購用國貨辦法等案七項，理合檢同呈經本部有案之國貨清冊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令實業部迅即籌設統一國貨公司，以期各地購買便利。」除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直轄各機關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及國貨清冊，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辦。並飭屬遵辦。此令。計抄發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

此令。

附錄，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一份，國貨清冊一份。（見本刊附錄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社會局印

局長李在中

天津市政府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通飭施行等因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由乙字第二九〇六號

令社會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七零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奉令公佈施行。現已歷七年，實際情形不免變更，該規則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一）該規則第二條規定，關於農工鑛各業各科技師之登記，由農鑛工商各主管部分別行之。農鑛工商兩部業經改組為本部，該條條文，已無保留之必要，似可予以刪除。（二）該規則第四條後半段規定，各聲請人須向曾經服務之地方官廳或職業團體或著名學術團體取具證明其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詳釋此項規定，原欲於聲請人以往服務之成績得一確切可靠之證明，然按之實際，其能確切明晰聲請人以往往成績者，莫過於其原服務處所，茲擬將該條後半

段，自「並須由」起至「證明」止改為「服務所在地之官廳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農工鑛業機關場廠等證明。」（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八類規定各種技術人員證書，應貼印花二元，是該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印花稅應改為二元。事關修正法規，理合繕具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修正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院修正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市府印

市長張自忠

天津市社會局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天津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乙字第二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政字第六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通令飭遵事照得國奢示檢禮有明文德亂反經古垂定訓必須黜華崇實始能易俗移風婚嫁爲人倫之本關係最爲重要乃比年以來因國家禮儀未訂而社會無所遵循競尙虛文不求實際流弊所及徒耗有用之金錢養成不良之習慣若不速行糾正勢必變本加厲愈趨奢侈之途本會爲改正陋俗厲行節約起見特規定婚嫁暫行辦法九條先由公務員實行以資表率並推及於各地方民衆以期納人心於正軌蔚爲善俗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府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此令。』等因；計發婚嫁暫行辦法八千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婚嫁暫行辦法六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發婚嫁暫行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業別名稱地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批 第九零七號

局長李在中

批 第九零七號

◎據呈復公會圖記早已遺失請予核銷等情照准由。

原具呈人前竹貨檀木業同業公會 主席閻竹軒

本年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復公會圖記早已遺失請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局長李在中

天津特別市社會局印

資本額 職工人數 備考

二八五

餃子	常盛居	一區六所首善大街青海茶樓三號	一五三	人黃常青
糖菓	合記號	一區六所建物大街南口一七四號	九〇〇七	人金兆祥
餛飩	信祥居	一區六所清和大街三一〇號	三〇五	人李仲甫
修理鐵壺	廣義號	一區六所建物大街三十七號	一〇三	人厚昌選
中藥	萬寶堂	三區三所普樂街六〇號	五〇〇三	人黨文彬
煤舖	震東號	二區三所南大道興盛里三十三號	五〇二	人張寶貞
鞋面	益發源	一區一所南門外九二號	一〇〇二	人王益臣
煤舖	新立成	一區二所晒米廠十五號	一〇二	人孫殿臣
首飾店	美豐號	三區一所北門外大街一一〇號	一五〇〇八	人杜潤田
糖果	名利成	一區三所北馬路慶安里十號	二〇〇〇二〇	人張紹楨
糖果	萬生號	三區三所同順永斗店街慶厚里六號	二〇〇〇三〇	人金瑞堂
修理費洩 力作坊	霖光號	一區四所磨盤街四三號	六〇三	人魯忠祥
成衣	林記成衣舖	四區四所新河北街一三七號	三〇一	人楊桂林
汽車票	東寶汽車傳 票處	三區三所三條石東口橫街五五號	三〇二	人賈振山
雜貨	三合順	四區三所河北小王莊久德里二號	三〇二	人高景星
包子	天順號	三區五所西頭灣子大街五七號	三〇五	人劉玉信
霓虹燈招 牌	大中華霓虹 燈製造廠	一區四所東馬路東門北瑞生里十五號	五〇〇三	人畢世章
煤舖	玉和號	五區七所雙慶里南	一〇〇二	人李紹斌
鐵工	志恆鐵舖	三區三所三條石一七八號	一〇〇三	人梁自剛

首飾	萬盛樓	二區二所西關街路南五十四號	八〇一	人	陳儀亭
理髮	春記理髮所	二區三所如意巷七號	七〇四	人	魏壽春
雜貨切面	玉興厚	五區四所河東十字街南六號	一〇〇一	人	王印陞
雜貨	鉅興成	五區三所新大路新仁里二十七號	四〇一	人	冷鈺
棉花	春發合	特三區大王莊七經路平安里旁五號	四〇一	人	李清澤
線染	久立線染工廠	五區一所小關大街孚泰里十號	一〇〇七	人	王益三
煤廠	隆順煤舖	四區一所大經路宇緯路五號	五〇〇七	人	周鴻恩
木作舖	祥聚成	一區六所華安大街路北一五〇號	五〇四	人	劉文漢
煤舖	裕興隆	二區一所永甯街懷慶里對過	四〇四	人	王清
雜貨	馨記號	二區五所府署街派出所胡同一五〇號	五〇二	人	李金生
雜貨	振記雜貨舖	三區三所河北關下三官廟一六號	五〇一	人	李瑞雲
紡絲結	湧源德	二區一所姚家下廠大街一一號	一〇二	人	李勤公
售票處	雙利號	一區六所南關大街一二一號	三〇三	人	張甲林
鞋舖	文祥厚	一區五所烏市大街新開路一七號	七〇四	人	孫文祥
煤舖	松年煤舖	特二區于廠大街六三號	二〇一	人	姜萬青
雜貨	大德升	五區五所大經路八六號	二〇	人	宋蘭亭

歇業商號

名	稱	地	址	歇業原因	備	考
德成號	小錢舖	特三區	大經路十一號	營業虧條		

天生盛燒餅舖

特三區大王莊七號路十七號

營業蕭條

榮發成棉花舖

五區二所河東小石道大街四四號

營業蕭條

三盛永豬肉舖

五區七所河東李公樓中街二號

營業蕭條

第一舞臺評戲院

一區六所南市東興大街路西三十一號

營業蕭條

德豐永豬肉舖

五區七所河東十字街東三十四號

營業蕭條

春發義記牛羊肉舖

特三區七經路五十五號

營業蕭條

萬興齋鞋舖

二區五所北門西柳家胡同對過一二九號

營業蕭條

茂盛祥肉舖

特三區二經路三十號

營業蕭條

成興號服裝店

南馬路二號

營業蕭條

雙合元包子舖

二區二所沈家台龔記三條胡同口

營業蕭條

德堂和故物舖

二區二所南門西五號

營業蕭條

輔泉永大餅舖

一區六所南市治安大街路南二十三號

營業蕭條

天順理髮所

二區七所東洋橋大街五十九號

營業蕭條

鴻興鐵舖

二區五所城隍廟六條胡同十二號

營業蕭條

華記呢絨跑合舖

三區一所侯家後江父胡同二十四號

營業蕭條

世昌德自行車舖

四區四所北營門外大街四十七號

營業蕭條

妖豐織布工廠

三區二所河北西車站與餘里四號

營業蕭條

祥雲號皮底舖

二區五所北門西一百二十一號

營業蕭條

永盛園山西館

三區三所河北關下穆家胡同六號

營業蕭條

榮記織機工廠	三區二所河北關上藥王廟後街九號	營業蕭條
正興厚雜貨舖	一區六所南市建物大街一三一號	營業蕭條
永生雜貨舖	特三區大王莊七經路德厚里一二號	營業蕭條
桂月成包子舖	一區一所南市永安大街一一三號	營業蕭條
聚興成雜貨舖	五區三所河北新大路十八號	營業蕭條
增盛興果子舖	特三區七經路平安里八號	營業蕭條
福聚堂糕點舖	四區一所河北大經路二二五號	營業蕭條
兩義軒餃子舖	一區一所南市榮業大街路西四三號	營業蕭條
文盛居雜貨舖	二區五局府署街一五〇號	營業蕭條
久發成包子舖	五區四所河東小集大街新立胡同三十八號	營業蕭條
瑞振隆雜貨舖	五區六所河北四經路一號	營業蕭條
益生堂藥舖	特三區大王莊七經路雲樵里六十九號	營業蕭條
何記餅舖	一區六所南市建物大街中間路東一六〇號	營業蕭條
潤隆堂藥舖	一區六所清和大街路北二四五號	營業蕭條
峻記理髮所	五區五所河北大經路一百號	營業蕭條
正大興布舖	一區三所北門東一百二十號	營業蕭條

專 載

天津市社會局收文件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文	別	件	數
會	呈		387
會	呈		1
呈	請		8
聲	請		233
訓	書		131
指	令		92
密	令		7
公	函		76
便	函		47
代	電		2
	表		54
紀	錄		1
總	計		1,039

天津市社會局發文件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

文	別	件	數
會	呈		99
會	呈		1
訓	令		205
指	令		57
密	令		3
公	函		254
便	函		38
聘	函		1
	批		283
通	知		626
通	告		322
聲	書		738
對	保		230
佈	告		183
代	電		3
	表		24
證	明		1
總	計		3,063

第 7 號 天津市社會局收發公文統計週報表

由11月2日起
至11月7日止

件 文	項 數 別	擬 定 規 程	職 員 進 退	出 納 事 項	庶 務 事 項	農 工 商 行 政	金 融 權 度	開 業 註 冊	歇 業 登 記	調 查 事 項	統 計 事 項	風 化 禮 教	公 益 事 項	勞 資 事 項	慈 善 救 濟	其 他 事 項	總 計				
																		呈	呈請書	訓令	指令
收 文	呈		6		29	1	6	36			7		11	3	2		101				
	呈請書							66									66				
	訓令	4	1		1				2		1	1	1	2	11		25				
	指令		4		5		4						1	1			15				
	咨令												1				1				
	公函		1	1	1			7	1		2	1			6		20				
	便函													6	1		7				
	表		6													7	13				
	紀錄																1	1			
	合計	4	1	17	1	36	2	76	43	2	1	8	5	2	13	20		249			
發 文	呈		8		3		4						1	1	2	2	21				
	會呈				1												1				
	訓令	1	2		14											2	19				
	指令		8										3				11				
	公函		1		5		2	16			3	2	5				34				
	便函			2										1	1		4				
	聘函		1														1				
	批				34		1	5			5	18	7				80				
	通告							11						1			2				
	通知							1									1				
	科通知							1			2		12	2			16				
合計	1	1	19	2	57		19	21			10	21	39	4	5		19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填表

第 8 號

天津市社會局收發公文統計週報表

由11月 9日起
至11月14日止

件數別	項別	擬定規程	職員進退	出納事項	庶務事項	農工商行政	金融權度	開業註冊	歇業登記	調查事項	統計事項	風化禮教	公益事項	勞資事項	慈善救濟	其他事項	總計
收	呈		2	4		66		8	10			2		6	11	6	115
	會呈											1					1
	呈請書							44									44
	訓令	13				6	1	1				1	1	3	3	6	35
	指令			7			1					2		2	3	2	17
	密令											3	1				4
	公函		2		2	7	4			2		1		2	1	2	23
	便函											1	1	2			4
	表			6											7		13
	合計		13	4	17	2	79	6	53	10	2		11	3	15	25	16
發	呈			6		7	1	6				1			1		22
	訓令	4		6		2	2					1			1		16
	指令		2	6		1									1	1	10
	公函					3	1	1	22	1		1				1	30
	便函													1		2	3
	批					40		6				4		2			52
	佈告							1									1
	通告					3	1						28		1		33
	科通知														3	2	5
	合計		4	2	18		55	6	13	22		1	6	29	6	6	4

註：第九期週報表已見本刊第十四期

本局調查統計股製

社會局行政週刊 第十七期

二九二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

情況簡明報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

(1.) 本市各同業公會前經分別整理大部均已就緒本週內呈請選舉者計有鞋帽等十六業另有保險業公會亦行改選各公會選舉結果如左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鞋業	徐振東	門市布業	王煥章	汽車業	朱昌榮
染業	杜筱琴	自行車業	殷寶光	海貨業	董鳳儀
燕業	王玉林	南紙書業	臧殿臣	豬肉業	姜華亭
茶業	劉潤生	雜貨糖業	孫樾橋	保險業	劉文星
				綢麻業	駱步桐
				捲烟業	王文典
				典業	祁雲五
				帽業	谷寶山

(2.) 馬車業同業公會現無組織能力擬予解散由本局呈請核示

樂「經本局查核確屬誣淫文字業經通告該社即日停止刊登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3.) 糕點業同業公會整理員前曾派定王子慶張俊臣等五人茲以王子慶已失資格張俊臣呈請辭職由本局補派董子光路品三為該會整委均已呈報就職

(6.) 據永利脚行劉永泰等呈調查地界准許登記等情查核該具呈人所請與脚行脚登記辦法不合且查前呈區域界圖尤屬捏造不實業經批駁

(4.) 查本市各慈善團體重行立案一案本週內有天津市廣仁堂呈送章程及各項清冊請予立案經核各項文件尚無不合其所呈財產目錄是否屬實未據附呈證明文件現正派員調查中

(7.) 前奉 令飭核辦平利園德兩脚行糾紛一案經局查明呈奉 指令准予劃分界限業於本月二十六日令運輸工會轉飭該兩脚行領表分別填送再行核辦

(5.) 奉鈞府秘書處函以本市快報登載不良小說「闖家歡

(8.) 前奉 令調查華新紗廠經理等剋扣工人解僱費及獎勵金一案業由該廠清算處送呈答辯書及各項證明文

件轉報在案茲以該項證明文件尚不完備復令該廠迅速補具董事會議決案及出脫費十三萬元開支清單送局候核現正辦理中

(9) 本局奉 令舉辦工廠檢舉本週計檢查聚興成提花工廠利生製革工廠慶泰興棉織工廠廣大桅燈廠協成印刷局福華鏡架工廠等之安全衛生設備

(10) 奉令飭派本局盧科長前赴北平參加名古屋博覽會籌備會會議等因當經遵令飭派盧科長遵期前往嗣據復稱參加第一二次常務委員會情形亦經據情呈報備案矣

(11) 本局遵照中國冀察參加汎太博覽委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案在津召集有關係各機關開成立天津分會會議業經主管科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辦理完竣並決議案五項本局已連同紀錄轉報備案

(12) 據中國佛教會天津分會呈復施放冬帳由靜海縣購運玉米麵數量及往返車運次數本局已函請本市公安局飭屬保護矣

(13) 據慈善事業聯合會呈以本年糧價高漲原定預算恐不

敷支出請予備案及本年天時早寒為圖救濟計定於本月二十三日一律開始施粥等情本局以所請切合實際已准如所請呈報備案

(14) 據慈善事業聯合會以為維持施粥秩序請會同公安局出示布告等情查公安局方面已主稿擬就布告送由本局會印令發該會

(15) 奉令以准實業部函請將本市舉辦職業介紹理法送部審核一案令飭呈送以憑核轉等因現已擬具本市舉辦職業介紹辦法九案俟經局務會議討論修正後呈請核正轉送實業部審核施行

天津市社會局最近重要政務進行

情況簡明報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五日

(1) 本市各同業公會前經分別整理大部均已就緒上週內呈請改選請派員監督者計有鞋帽等十六業本週內續有烟木等十九業及另案整理之電料業舉行改選均經本局派員監督各會選舉結果如次：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業別

主席姓名

油漆顏料業	蔚子豐	菸業	褚範生	醬園業	張柱臣	眼鏡業	王春軒	灰煤業	韓柱林
乾鮮菓	孫東園	木業	張貫卿	飯館業	張起山	戲園業	齊文軒	玻璃業	王蔭軒
金銀首飾業	蕭如川	衣業	溫學舫	綫染業	巴命泉	房產業	趙聘卿	電料業	丁茂川
三津磨房業	孫冰如	藥業	侯博平	汽水業	徐新民	糖菓業	趙漢池	綢布棉紗呢絨業	紀鐘洪

(2) 南紙書業同業公會整理員劉蘭閣辭職經照准另派施效康為整委已報就職

(3) 汽水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沈旭東等及西藥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王明渠均呈報就職均經分別准予備案

(4) 查本局前擬婚喪儀仗暫行辦法核與部須辦法尚有未能完善之處茲經洋察本市實際情形依據部頒辦法改訂天津市施行婚喪儀仗暫行辦法細則十三條函請公安局查核見復以便呈核

(5) 奉 令填報先哲先烈祠廟財產概況表一案業經本局函准公安局轉飭所屬代為查填送局復經本局調查完竣呈報轉咨內政部備案茲為保護該項祠廟起見特委託原看管人原使用機關及該管區所負責代為保管已分函公安局及第二區建設辦事處查照並通告各祠廟遵照矣

(6) 奉 令以明年一月一日起凡製運售吸毒犯概處死刑限期轉瞬即屆應擴大宣傳仰即遵照具報等因當經派員與教育公安兩局會商實施宣傳辦法規正在辦理中

(7) 查各脚行所送登記表經查工作地界相符者八十二家已於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按名發給許可證并令運

輸工會催促未登記之脚行迅速登記

(8) 據天津縣民船船員工會魯琴宜呈請轉呈備案等情經查內部組織殊不健全所請已予批駁並函公安局查照飭屬注意以免招謠

(9) 社會局辦理工廠檢查現仍實施第二期計劃內之工作本週計檢查慶生恒工廠福東帽廠和濟製釘工廠協泰鐵工廠鼎銘鐵工廠中天雷機廠等六工廠之安全衛生設備

(10) 據本市慈善事業聯合會呈以原備四百份捐啓不敷分配茲再備捐啓一百份清蓋印發還備用等情本局已予簽印發還

(11) 准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籌備會函請推定徵品專員並按月造報工作表希見覆等由本局已派定本局第三科科長盧松安國貨陳列館館長張紹樹市商會委員等三人為專員並分令遵照俟市商會將專員姓名呈局即行函復該會

(12) 本局為救濟本市失業勞工擬依照行政計劃所舉辦法職業介紹擬具舉辦職業介紹辦法草案九條呈請審核施行